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裕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112年度虎金簡字第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796、776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721、5851、8208號、113年度偵字第20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二、查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8分宣判，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法 官 劉彥君

01

法 官 鄭媛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王麗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